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13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天楹	股票代码	0000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平	张鸣鸣	
办公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传真	0513-80688820	0513-80688820	
电话	0513-80688810	0513-80688810	
电子信箱	lp@cnty.cn	zhangmma@cnty.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 城乡综合环境服务业务

1) 垃圾智慧分类业务：公司提供覆盖城市全场景的垃圾分类解决方案和服务，通过“线上+现场”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硬件布设、操作运营（含宣传）等组合式服务，在“两网融合”、厨余垃圾回收、居民宣教、有害垃圾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政府招标并签署服务协议取得垃圾智慧分类项目。

2) 城乡智慧环卫业务：公司利用全球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环境管理云平台，为城镇、农村的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区域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综合清洁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城乡智慧环卫项目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公司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处理费由政府相关部门结合清运区域工作量核定固定或单位处理费后按时支付。

### (2) 废弃物处置与利用业务

1)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十余年，构建了世界一流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链，原生垃圾焚烧、飞灰等离子熔融、炉渣资源化处置，从垃圾到资源，开创一站式三化处理新模式。焚烧发电项目采用更高标准、更低排放的“面向未来的蓝色垃圾焚烧厂”设计运营理念，积极应对垃圾焚烧处理需求的快速增长和“邻避现象”的现实矛盾。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采取特许经营权方式，约定经营期限及运营期付费标准，项目收入主要包括垃圾处理费以及销售电力和副产品取得的附加收入。公司通过 BOT、BOO 的投融资模式，打下了坚实的业绩基础、建立了良好口碑，同时，还积累了丰富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为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运营及未来新项目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固废综合处置业务：针对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和医疗废弃物等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特性和处置需求，公司可提供定制化的成套垃圾处置解决方案和规范化、标准化服务，实现各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和高效资源化利用。相关服务方案的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已经过公司各类运营项目的充分论证，消纳技术路线和处置设施技术可靠、经济合理、工艺先进。

3) 再生资源回收与分选业务：依托环境服务全产业链，以互联网产品和软硬件技术系统为载体，以构建再生资源渠道及逆向物流体系为基础，公司建立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运营的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分选后的再生资源除

公司自行回收处置外还可销售给专业回收处置公司。

### (3) 环保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提供优质的垃圾焚烧发电整体解决方案及行业领先的新型核心装备，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危废处理、垃圾智能分类等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及移交。除满足自有项目所需设备外，公司还通过参与政府、同行业环卫企业的各种环卫装备采购的招标和询价进行环保装备销售。

### (4) 新能源业务

公司通过优化整合当地电源、电网侧、负荷侧资源，以储能为据点，向前端扩展至分布式光伏发电、地面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生产业态，向后端扩展至智能柔性电网、充电桩等电力消纳环节，进入完整的新能源黄金赛道。公司充分发挥重力储能的调节能力，依托“云大物移智链”等技术，进一步加强源网荷储多向互动，通过虚拟电厂等一体化聚合模式，为系统提供调节支撑能力。在可再生能源产业链择优选址，如在光照资源丰富的地区发展光伏发电等，多线并举，逐步建立起在新能源赛道上重要节点技术的核心优势。通过建立区域能源中心，将区域内风、光、水、余热、生物质、生活垃圾等分散的可再生能源进行集中化储存，再对区域内不同用户进行冷、热、电、氢等能源的一体化供应，在提升城镇可持续发展质量的同时，强化区域内用户运营的深度，为后续拓展能源数据等增值服务打下基础。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6,467,772,083.58	24,499,413,837.02	8.03%	50,377,882,36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91,182,012.64	10,935,078,389.11	-5.89%	11,693,410,597.6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706,701,979.82	20,592,672,101.63	-67.43%	21,867,491,78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85,132.53	728,984,770.44	-83.06%	653,576,70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212,906.82	727,803,934.94	-42.54%	632,423,32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887,362.47	2,524,740,711.66	-76.48%	3,006,570,19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9	-82.76%	0.25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9	-82.76%	0.2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6.25%	-5.10%	5.8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4,295,978.50	1,300,912,034.11	1,361,456,808.22	2,840,037,15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62,118.84	80,905,571.53	2,183,025.16	-2,265,58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73,380.65	63,317,827.90	-19,132,268.89	329,253,96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66,907.97	447,351,475.26	-25,349,657.50	592,552,452.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1%	383,988,743		质押		373,119,935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37%	211,247,62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3.82%	96,460,102				
严圣军	境内自然人	3.72%	93,901,228	70,425,921	质押		20,000,000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91,637,097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75,345,534		质押		75,34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73,294,67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82%	46,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41,769,953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37,240,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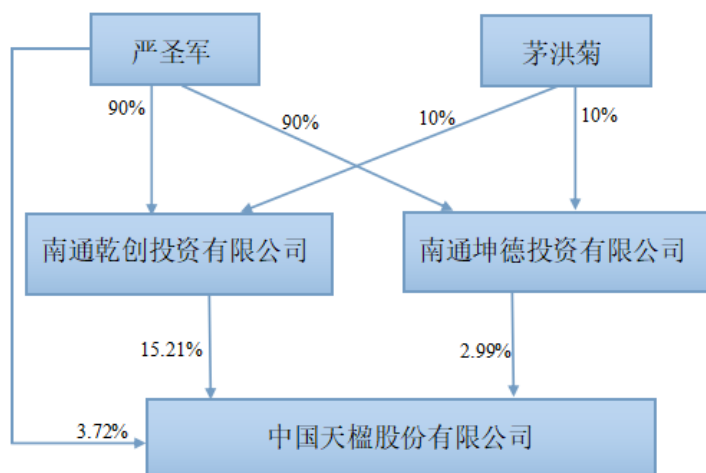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严圣军先生和茅洪菊女士为夫妻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新能源产业布局情况

为策应国家双碳战略，发展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业，落地能源大数据等新业态，形成以区域性能源数据集中管理平台为核心的区域零碳能源互联网中心和智能网联中心，构筑未来城市虚拟电厂。公司于 2021 年正式涉足新能源产业，与如东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投资协议》，就滩涂光伏发电、海上风电、储能、氢能、零碳数据中心等新能源业务与如东县政府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协定；并与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业委员会、美国 STERA 能源公司、天空塔（北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中国境内首个

100MWh 重力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重力储能为切入点，全面进军新能源赛道。

2022 年初，为引入国际先进储能技术，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 Atlas 与重力储能技术开发商 EV 公司签署了《技术许可使用协议》，根据协议，EV 公司授权 Atlas 在中国区（含香港、澳门）独家使用许可技术建造和运营重力储能系统设施，公司通过引进并推广 EV 公司先进的储能技术，加速推动重力储能项目在中国落地。同时，为积极响应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资金、人才、技术、市场开发及全产业链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外多家行业内“高精尖”企业、专业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能源市场开发以及重力储能技术与项目开发等相关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持续推动公司系统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生态。

2022 年，公司汇聚全球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资源，加速推进如东 100MWh 重力储能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进度的同时，亦积极布局大型地面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风电等新能源板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实现总部园区 3.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菏泽能楹 5.9MW 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菏泽光楹 5.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发电，其中总部园区 3.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是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首个成功并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从设计、采购、施工到运营均由公司新能源团队独立自主开展。2022 年 9 月，公司与通辽市人民政府、中国投资协会达成战略合作，在“十四五”期间共同打造通辽千万千瓦级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零碳产业园，公司计划利用新能源配重力储能，发展氨为储氢介质，贯通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和传统产业，开发出一条符合我国能源结构特点的“清洁高效绿氨合成-安全低成本储运氨-无碳高效氨氢利用”的全链条“氨-氢”绿色碳循环经济路线。目前，公司新能源业务正从储能、分布式光伏拓展至大规模风光发电、储能及绿氢、绿氨一体化融合发展，极大充实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推升企业规模迈上全新量级，为打造中国天楹全球低碳、零碳品牌奠定坚实基础。

## （二）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鉴于此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原定方案的回购金额下限，且自 2021 年 9 月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良好，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已无法

满足回购条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此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2,994,11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购买最高成交价为 4.50 元/股，购买最低成交价为 3.8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7,699,616.8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6.41 元/股（含）。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12,750,41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购买最高成交价为 6.09 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 5.37 元/股，成交总金额 656,203,946.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35,744,52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

### （三）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进展事项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公司正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推进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并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及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择机启动相关发行工作。

### （四）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及利润，及时止损，降低海外业务风险，公司决定处置对海外全

资子公司 Geesink Norba Holding B.V.（以下简称“GNG”）的投资。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Firion Investments,S.L.U.将其持有的 GNG100%股权转让给 Willemsparkweg CXIV B.V.（以下简称“Willemsparkweg”），并与 Willemsparkweg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1 欧元。本次交易定价包括两部分内容：1) Willemsparkweg 支付 1 欧元购买 Firion 持有的 GNG100%股权及股东借款；2) Firion 支付 450 万欧元至共管账户作为 GNG 过渡期间运营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交易双方已支付所有价款，标的资产 GNG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 GNG 股权，GNG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来三年内（至 2025 年）可减少对 GNG 的年投入 1,860 万欧元。本次交易会致公司非经常性投资损失约 3.3 亿元人民币，但公司将不再承担 GNG 报表损失，每年可避免损失约 1,450 万欧元（约 1.06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五）部分子公司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将部分子公司的业务进行整合并注销部分业务重合的子公司，以控制费用，回报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控股子公司天津鹿苑天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成都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上述子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将发生变化，但因其原先开展的业务归集到其他同类公司，故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